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

科渝发安保字〔2018〕23号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7 年第 29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

2018 年 1 月 5 日

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急性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急性中毒事故带来的严重危害，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维护稳定，保障员工、学生的健康与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(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)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重庆研究院范围内突发的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置。

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急性中毒事故应急领导小组

（一）成立急性中毒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。

组 长：主管院领导

副组长：安全保障处负责人

成 员：综合办公室、人事教育处、科技处、产业处、资产财务处、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、智能制造所、三峡生态所负责人

(二)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:

1. 决定急性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, 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处置;

2. 对院内各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、应急处置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;

3. 对院内各部门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;

4. 向地方有关部门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。

第四条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, 成立重庆研究院急性中毒事故应急工作组:

组 长: 安全保障处负责人

成 员: 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

同时, 根据工作需要, 设立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组、医疗救护组、综合协调组等应急小组, 由重庆研究院急性中毒事故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。

(一) 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组。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。成员由物业公司等人员组成。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。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所需药品、医疗器械和用品、消毒产品、防护用品储备, 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用水、食品, 做好交通运输管理, 优先安排控制突发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运送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二) 医疗救护组。由产业处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应急救援人员组成。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救治处理，并迅速联系车辆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以最快速度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救治。

(三) 综合协调组。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。成员由人事教育处、资产财务处、工会有关人员构成。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督促各小组实施突发事件处置措施；做好善后处理；加强与卫生部门的沟通。

第三章 急性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

第五条 处置原则

急性中毒事故应按照有效救治病人、减少死亡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。

第六条 应急处置措施

(一) 明确事故性质，提出控制措施；根据需要向地方政府提出紧急措施的建议；加强对中毒者的观察。

(二) 组织医疗救治，减少损失。统一领导，组织指挥医疗机构做好病人治疗，做好病人的抢救和转运工作。

(三) 加强监督，确保措施落实。强化卫生监督执法，加大对院内卫生、公共场所、饮食卫生的监督力度。

(四) 做好卫生宣传，消除恐慌。组织各单元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工作，提高大家的防病意识，消除恐慌情绪。

(五) 及时评估效果，提出改进措施。组织专家及时进行控制措施效果评价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中止预案实施的调整措施建议。

(六) 规范情况报告，保证信息通畅。全面收集应急处置工作信息，及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，确保信息报告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预案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